

臺北醫學大學新創產品導入附屬機構辦法

114 年 05 月 07 日行政會議新定通過

第一條 （目的）

本校為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系，培育創新創業公司，辦理新創產品導入附屬機構，以加速技術產品進入市場，擴大生技事業規模及接軌國際生醫產業市場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新創產品導入附屬機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（名詞定義）

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 附屬機構：依「臺北醫學大學組織規程」設立或列入之附屬機構。
- 二、 創新創業公司：本校生醫加速器輔導之公司或本校衍生新創公司，以及產學合作廠商或有簽署合作意向書的夥伴。
- 三、 新創產品：創新創業公司之產品，須符合或取得相關法規認證，且進入審議委員會前，先送附屬機構試用並提出試用報告。
- 四、 新創產品導入：附屬機構辦理採購或其它模式實際使用。

第三條 （權責單位）

由本校事業發展處統籌辦理。

第四條 （導入審議委員會）

導入審議委員會之組成、任務及會議召開如下：

- 一、 本辦法設導入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本會置委員八至十二人，由受指派副校長、事業長、附屬醫院院長及行政副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其中本校附設醫院、萬芳醫院及雙和醫院之代表至少二人。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，委員任期二年，屆期得續聘之。
- 二、 本會依據培育創新創業公司及鼓勵創新，加速新創技術產品進入市場目標，由權責單位篩選新創產品，若新創產品有指標性得獎紀錄者得優先進入本會審議。本會執行下列任務：
 - （一） 審議導入之新創產品。
 - （二） 審議新創產品實際使用之醫院或機構、使用模式、經費來源及年限等。
- 三、 本會應每季召開，由權責單位提報審議案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決議時應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議決，會議決議及相關紀錄應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第五條 （保密義務）

本會委員取得之商業機密資料、專門知識與專業技術均屬機密（以下簡稱機密資料），除另有約定外，不得揭露機密資料予任何第三人。

第六條 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七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